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173号

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MA62UDWTXJ

法定代表人：卓 身份证号码：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竹阳街道东大街东段 201 号阳光翡翠城二期 D 栋 15-7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钟坝养殖场厂区内圈舍下粪污池渗漏的废水进入雨水管道后排入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农田，最终因农田田埂开裂导致废水渗漏入河造成污染，受污染的小河下游水污染物浓度明显升高，化学需氧量浓度由上游的 57 mg/L 升至 104mg/L、氨氮由 10.9 mg/L 升至 16.8mg/L、总磷由 1.78 mg/L 升至 2.95mg/L。

以上事实，有《四川省污染源监察记录》（大竹县环监检 2023080911802）、《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图片》、《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徐孜）、《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张洋）、《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竹环监字（2023）第 6023 号）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张加春）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3〕173 号） 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237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

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